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机（电动训练器带脚踏阻力）、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数字康复磨砂桌、坐式椭圆训练机、立式功率车（康复脚踏车）、木插板、坐式踏步器、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脑机接口上肢等速推举训练器、减重平衡评估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740万元，资产总额为722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数字化脑电图仪、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表面肌电图仪、手指关节康复训练仪、脑电数据分析软件（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睿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54.33万元，资产总额为552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和敏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超短波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肛周熏洗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中小型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工业行业小型企业，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740万元，资产总额7223万元。

特此声明。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数字化脑电图仪、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表面肌电图仪、手指关节康复训练仪、脑电数据分析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睿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54.33万元，资产总额为552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康和敏佳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6)0008号，项目名称：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人：洛宁县中医院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脑功能言语评估和训练系统 KH-YYV8.0，属于工业、高新软件技术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和敏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和敏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800MA2UB8TB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宁县中医院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短波治疗机 YK-C-VI），属于（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中医院）的（项目名称：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肛周熏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4.17

